

证券代码：831037 证券简称：华力兴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34 元，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 150 万股，募集资金 351 万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5）046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3,510,000.00 元。

2、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34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8 万元，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5)099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4,680,000.00 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公司在 2015 年 4 月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帐户，即以下帐户：

帐户名称：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754965118808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公司在2015年7月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帐户，即以下帐户：

账户名称：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7640 6556 8059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并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本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